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贺兰县洪广镇富龙汉餐：本院受理原告王建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请求：1.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借款本金122291.32元；2.被告赔偿刷卡手续费1508.95元；3.被告赔偿原告资金占用损失（以标的金额123800.27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，自2025年9月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；4.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普通程序审理方式及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期满后的第3日14时15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西四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